

建信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建信丰享债券	基金代码	026506
下属基金简称	建信丰享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6507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黎颖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0 年 10 月 12 日
基金经理	王誉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2 月 26 日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含境内股票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因此，通常情况下，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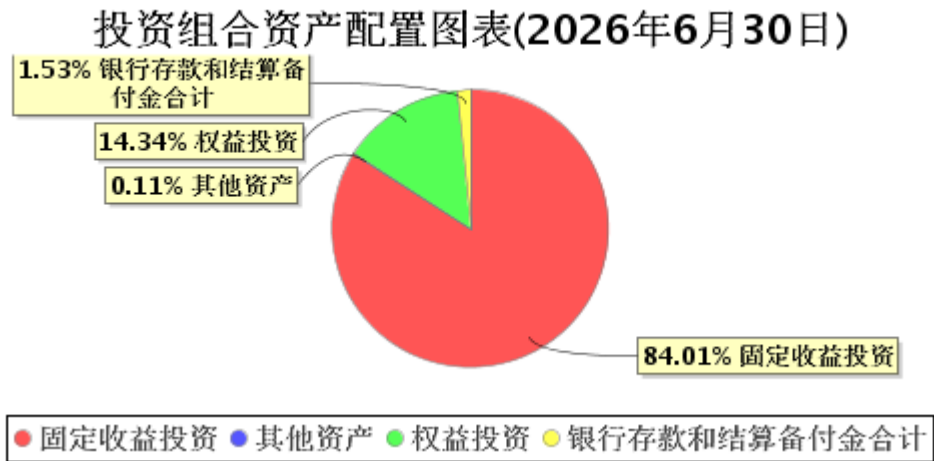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除外）、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

	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对股票、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含境内股票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二)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4、骑乘策略 5、息差放大策略 6、信用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通过广泛选择投资标的,多维度认可标的价值,基于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及市场表现的综合分析,将合理衡量公司内在价值的各种影响因子进行数量化识别,通过对股票的基本面、技术面等维度因子的深度挖掘,精选在盈利水平、成长能力、经营效率、财务质量、估值水平等维度表现优秀的个股,同时结合多种价值评估方法进行多角度投资价值分析,对个股进行分散化投资。 (四)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国债期货相关交易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五)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六）基金投资策略 针对基金投资，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将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从基金分类、长期业绩、归因分析、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五大维度对基金进行综合评判和打分，并从中甄选出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的优秀基金作为投资标的。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资产配置方案，综合基金持有成本、流动性和相关法律的要求，从基金池中进一步选出合适的标的构建组合。 本基金在传统财务分析的基础上，通过环境（E）、社会（S）、公司治理（G）三个维度对标的进行评估，考察企业中长期发展潜力，将ESG理念融入投资管理过程中。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1%+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9%。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天≤N<30 天	1.00%	机构投资者
	N≥30 天	0%	机构投资者
	N<7 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7 天	0%	个人投资者

认购费

本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

本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费用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4、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股票型基金、计

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含境内股票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因此，通常情况下，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各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特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股票投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还需承担股票投资风险。本基金对股票、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含境内股票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股票投资收益会受宏观经济、市场偏好、行业波动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造成本基金的收益低于其它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联交所”）上市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市场联动的风险
- （2）股价波动的风险
- （3）汇率风险
- （4）港股通额度限制
- （5）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 （6）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 （7）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 （8）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 （9）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 （10）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 （11）其他可能的风险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4、国债期货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主要包括：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等。

5、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 （1）流动性风险
- （2）偿付风险

(3) 价格波动风险

6、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7、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针对基金投资，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1) 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 的混合型基金；
- 2) 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 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

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